附件2

西安市科技计划科研诚信承诺书（单位）

1.我单位保证在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包括项目申请、评估评审、检查、项目执行、验收等过程）中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

2.我单位将严格履行《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市科发〔2020〕19号）、《西安市科技计划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市科发〔2019〕100号）规定中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的职责和《项目合同书》约定，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进行有效管理监督。

3.我单位已建立了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

4.我单位保证严肃调查处理或配合相关调查机构调查处理在实施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中发现的科研不端及请托行为，并及时向西安市科技局告知调查处理结果。

5.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接受西安市科技局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处理决定。

单位名称：

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西安市科技计划科研诚信承诺书（个人）

1. 本人承诺在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包括项目申请、评估评审、检查、项目执行、验收等过程）中，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严格执行《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市科发〔2020〕19号）、《西安市科技计划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市科发〔2019〕100号）有关管理规定和《项目合同书》约定，不发生科研不端行为，不以任何形式实施请托行为。

2. 如本人被举报在项目实施中存在科研不端及请托行为，将积极配合相关调查机构开展的调查。

3.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接受西安市科技局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处理决定。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